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貳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汪主席

##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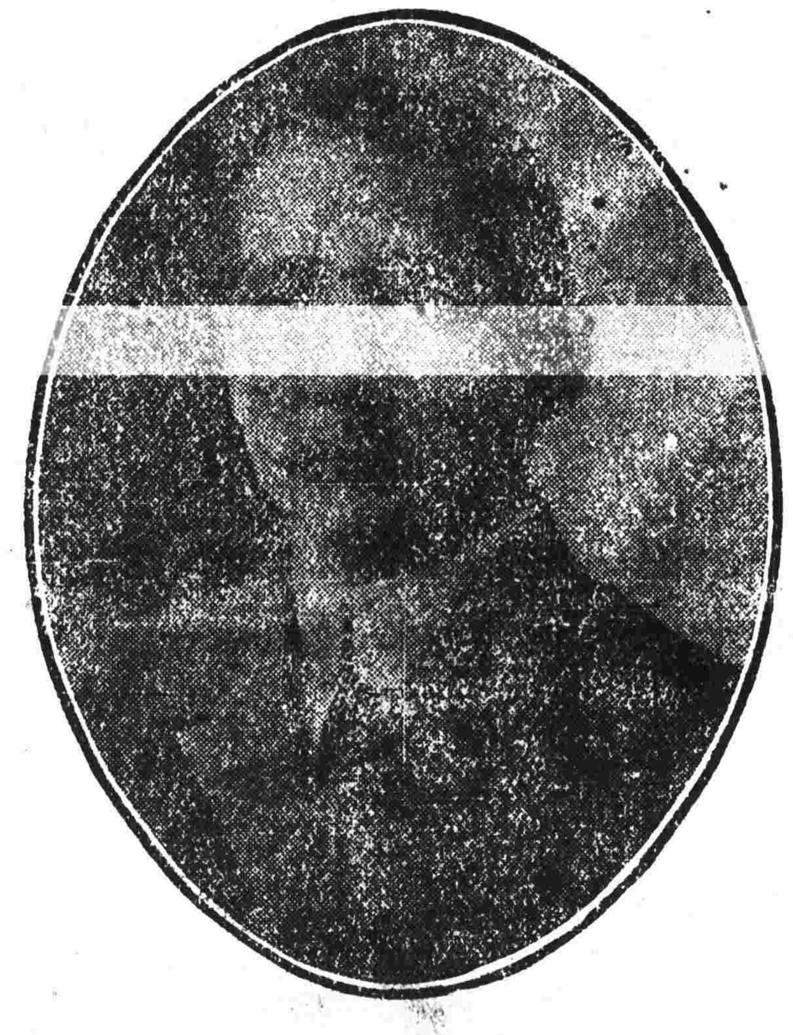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藥廠登記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院咨

司法院解釋法令咨（一件）

附行政院原咨

署令

衛生署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illegible]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委員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廣告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止過戶公告


## 法規

### 藥廠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藥廠開設前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向衛生署呈請登記

第二條　藥廠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藥廠登記表三份連同登記書費一百元印花稅費四元呈由該管地方官署依次核轉衛生署核辦

前項登記表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藥廠登記應先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爲藥商之註冊

第四條　設立藥廠須聘請領有署證之藥師

第五條　凡公司或個人專營或兼營之藥廠不論是否用藥廠之名稱仍須經藥廠之登記

第六條　已開設之藥廠未經衛生署登記者應自本規則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

第七條　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設立分廠者仍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爲分廠之登記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藥廠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三份呈由該管官署依次核轉衛生署備查藥廠廠務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藥廠製造藥品衛生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指導之

第十一條　藥廠有受衛生署委託製造或研究藥品之義務

第十二條　藥廠遷移或休業時應向該管官署報告依次核轉衛生署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藥廠登記表格式）

表甲

### 衛生署藥廠登記

| | | |
|---|---|---|
| 廠名廠址 | | |
| 廠長或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 | |
| 藥商執照號數 | | |
| 主任藥師姓名履歷 | | |
| 資本金額 | | |
| 組織 | | |
| 製品 | 種類 | |
| | 每年產量 | |
| | 每年產量價值 | |
| 原料 | 種類 | |
| | 產地 | |
| | 每年需用數量 | |
| | 每年需用量價值 | |
| 設備 | 種類 | |
| | 產地 | |
| | 件數 | |
| | 價值 | |
| 廠屋及 | 廠屋 | 開設 |
| | | 價值 |
| 開設年月 | | |
| 每年製品銷行區域及銷售總額 | | |
| 製造程序說明書 | | |
| 全廠成本會計或預算決算 | | |
| 分廠及其所在地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呈請登記人署名蓋章 |

## 衛生署藥廠登記表

乙表

| 項目 | |
|---|---|
| 職員數目 | |
|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 |
|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 |
| 工作時間之規定 | |
| 有無工作契約 | |
| 工人獎懲方法 | |
| 工人福利 | |
| 事業種類 | |
| 工人安全及衛生設備 | |
| 備註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登記人署名蓋章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金龍彰劉翰如另候任用金龍彰劉翰如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田璞給予五級同光勳章何玉林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鮑文霈另有任用鮑文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少將總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顧寶衡應即免職此令

任命陳君慧為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孔憲鏗為安徽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蔡燮舜兼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高壓爲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任命孫勳爲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政訓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請任命吳巍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軍事教官陳澤民赫叔宜另有職務陳澤民赫叔宜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萬和蘇明趙寶琦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上校軍事教官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强呈爲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馬光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時康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校科長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蘢敷誠爲江西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祕書吳念祀另候任用駐臺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余仲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徐勉之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團本部少校教育副官許斌另有任用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岳超另有職務第一營第一連中校連長王啓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王牧寰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憲兵教官劉忠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編譯組少校編譯處員左永賓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彪呈請任命吳蔭祖李熙瑩署行政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王震另有職務王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處長楊靖寰陳翔振務局處長曹祝珊均另有任用楊靖寰陳翔曹祝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子孝爲社會福利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署署長胡道維秘書夏仲高呈請辭職參事彭望軾江磐保護司司長兼秘書盛國成秘書蔣凱生均另有職務胡道維夏仲高彭望軾江磐盛國成蔣凱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爲司法行政部秘書周天行另有職務專員張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傳寬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區國初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少校軍醫主任黃世綸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零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據廈門特別市市長李思賢電呈爲本市民衆擁護參戰虞日據獻機大會委員林谷林洪朝吳天翔等率同商民代表五十餘人到府獻納機金國幣三百萬元謹代接收如數匯呈鑒核等情該市長宣揚大計該林谷林洪朝吳天翔等勸導有方該市民衆輸財衛國洵堪嘉尚特予褒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院咨

司法院咨 統字第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政字第七三六號咨：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沈文傑呈：據吳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商業公會章程所定地段限制，應否受其拘束疑義一案。等由到院；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查照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統字第六七六號解釋辦理。」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行政院

院長 溫宗堯

抄行政院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民呈癸字第二七[illegible]號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沈文傑呈稱：『案據吳縣律師公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爲法律疑義請求呈請解釋事，竊據會員張禹函稱：爲法律疑義敬請呈求江蘇高等法院轉請解釋事，[illegible]某商業同業之間，以前向無兩店距離必須幾家門面方許開設地段限制，今甲店因災焚燬，另址復業，地在乙店附近，時適當清鄉黨務處民運會指導各業組織同業公會，經組織部分同業代表議計章程，擬列業規，新創地段限制，呈經民運會核准及當地行政官署備案。[illegible]適在限制地段範圍內，惟甲店登報復業時，尙在核准之前，乙店[illegible]營業被侵害；甲店則謂營業自由爲約法明定，不受拘束。於此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工商同業公會法[illegible]條有列舉規定，幷無得許創設地段限制業規，抑且人[illegible]自由營業，設有妨害公共利益者，亦惟國家得以法律限制之。爲[illegible]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非依法律不能限制。該項地段限[illegible]規，無非同業之人，自私自利，以防競爭。非但與全體國民公共利[illegible]相反，抑且民運會既非國家私人業規，更非合法程序之法律，故[illegible]民運會核准，依法仍屬根本無效，甲店自不受其拘束。乙說：地[illegible]制業規雖僅組織公會同業代表議決，但已經民運會予以核准，該[illegible]體同業入會之會員自應認爲有效，惟甲店因被災復業，究非新設[illegible]開復業在該業規核准之前後，尙難受其拘束。丙說，以業規爲有[illegible]惟業規核准之日，如甲店尙未正式開幕，雖已登報復業，仍應受[illegible]束。未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貴會呈求江蘇高等法院請司法院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據此，爲亟請求鈞院呈請[illegible]院俯賜解釋令遵，以便轉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illegible]，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咨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illegible]來。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據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司法院

院長 汪兆銘

## 署令

衛生署令 發文總第[illegible]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藥廠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見法規欄）

署長 陸潤之

# 附錄

##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歷次大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 會次 | 時期 日期 | 時期 時間 | 委員人數 出席 | 委員人數 缺席 | 報告事項件數 |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 討論事項件數 | 已結案件件數 | 備考 |
|---|---|---|---|---|---|---|---|---|---|
| 第94次 | 33年1月1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起 | 36 | 24 | 8 | | 3 | 1 | |
| 總計 1 | | | | | 8 | | 3 | 1 | |

## 立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 會次 | 名稱 | 日期 | 委員人數 出席 | 委員人數 缺席 | 報告事項件數 | 由關係機關列席陳述意見件數 | 討論事項件數 | 備考 |
|---|---|---|---|---|---|---|---|---|
| 第5次 | 財經法制委員會 | 33年1月14日 | 17 | 17 | 2 | | 1 | |
| 第29次 | 財政法制委員會 | 33年1月14日 | 11 | 13 | 2 | | 1 | |
| 總計 2 | | | | | 4 | | 2 | |




# 股票停止過戶公告

啓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九期定期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改訂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零售 | 每冊國幣五元 | 本埠一角 | 外埠二角 |
| 定半年 | 國幣三百六十元 | 本埠國幣八元 | 外埠國幣十五元 |
| 定一年 | 國幣七百二十元 | 本埠國幣十五元 | 外埠國幣三十元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 頁數 | 價目 |
|---|---|
| 半頁 | 每期國幣五百元 |
| 一頁 | 每期國幣一千元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